附表1

2016年泰宁县发改局预算说明

2016年部门预算经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16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:

1. 部门主要职责

县发改局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、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法律法规、战略方针和政策；参与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、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；承担统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；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县发改局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室及1个下属单位，其中：列入201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经费性质 | 人员编制数 | 在职人数 |
| 发改局 | 财政核拨 | 8 | 8 |
| 重点办 | 财政核拨 | 7 | 7 |

三、部门主要工作任务

2016年，县发改局主要任务是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%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%，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%，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控制在103%以内，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8%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各增长10%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.8%以内，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1.5‰以内，城镇化率达到45.4%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开工量308套，每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6人以内。围绕上述任务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坚持农业增效, 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工业兴县, 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。

（三）坚持旅游强县，加快现代服务产业发展。

（四）坚持项目带动，推动经济平稳快速增长。

（五） 坚持生态立县，不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。

（六）坚持改善民生，推动社会事业协调发展。

四、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2016年, 发改局收入预算为195.09万元，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0.09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。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95.09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111.39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.30万元，公用支出33.40万元，项目支出40万元。

五、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

2016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120.09万元，主要支出项目(按科目分类统计)包括：

（一）财政预算拨款（科目）120.09万元。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七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.2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5.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4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　 （一）**公务接待费**　　2016年预算安排5.8万元。主要用于招商引资、项目前期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。与**上**年相比支出下降12%，主要原因是: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勤俭节约。

（三）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
　 2016年预算安排2.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2.4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。

附件：1.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
 2.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 3.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

 4.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